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K HOLDINGS LIMITED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8)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1,504,084	1,439,060
銷售成本		(1,300,950)	(1,246,422)
毛利		203,134	192,638
其他收入		12,266	11,207
利息收入		1,225	1,525
銷售及分銷成本		(45,892)	(43,113)
行政費用		(85,984)	(83,69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7,045)	(5,352)
財務費用	5	(14,463)	(12,262)
佔合營企業業績		(49)	113
除稅前溢利		63,192	61,059
所得稅	6	(6,653)	(8,162)
本期間溢利	7	56,539	52,89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3,701)	5,944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之收益		—	4,800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3,701)	10,74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52,838	63,641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股東		50,228	47,301
非控股權益		6,311	5,596
		<u>56,539</u>	<u>52,897</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47,104	57,244
非控股權益		5,734	6,397
		<u>52,838</u>	<u>63,641</u>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u>港幣8.94仙</u>	<u>港幣8.42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1,702	464,628
預付租賃款項		15,997	16,380
合營企業權益		2,874	2,923
存於保險公司之存款		10,138	9,717
租金及其他按金		5,617	5,91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支付之訂金		1,704	7,05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5,233	5,414
		<u>503,265</u>	<u>512,031</u>
流動資產			
存貨		530,768	435,33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729,781	808,078
預付租賃款項		489	493
可收回之所得稅		133	134
財務衍生工具		66	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6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338,937	464,723
		<u>1,600,174</u>	<u>1,710,38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270,652	268,866
應付股息		15,734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133	3,122
應付所得稅		9,213	8,074
銀行借貸		747,715	911,198
融資租約承擔		427	258
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 產生之責任		31,050	31,050
財務衍生工具		12,536	12,718
		<u>1,090,460</u>	<u>1,235,286</u>
流動資產淨值		<u>509,714</u>	<u>475,101</u>
		<u>1,012,979</u>	<u>987,132</u>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6,192	56,192
股份溢價及儲備	<u>840,323</u>	<u>808,95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896,515	865,145
非控股權益	<u>37,194</u>	<u>33,327</u>
總權益	<u>933,709</u>	<u>898,47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61,990	72,258
遞延稅項負債	16,485	15,865
融資租約承擔	<u>795</u>	<u>537</u>
	<u>79,270</u>	<u>88,660</u>
	<u>1,012,979</u>	<u>987,13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則以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頒佈切合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新詮釋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披露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本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就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本集團主席及副主席)報告之資料集中於已售各種貨品之類別。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1. 金屬產品
2. 建築材料

此外，本集團涉及塑料產品及印刷物料之業務已彙集並呈列為其他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金屬產品」及「建築材料」分類重新組合，原因為主要營運決策人相信此舉更有利於反映按相關經營單位個別性質劃分之分類表現。因此，為配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資料已重列。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655,760	786,261	1,442,021	62,063	-	1,504,084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3,058	704	3,762	-	(3,762)	-
總計	<u>658,818</u>	<u>786,965</u>	<u>1,445,783</u>	<u>62,063</u>	<u>(3,762)</u>	<u>1,504,084</u>
分類業績	<u>52,194</u>	<u>43,527</u>	<u>95,721</u>	<u>(8,712)</u>	<u>197</u>	<u>87,206</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2,518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2,202)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 之收益						182
財務費用						(14,463)
佔合營企業業績						<u>(49)</u>
除稅前溢利						<u><u>63,192</u></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及未經審核)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651,119	701,013	1,352,132	86,928	-	1,439,060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1,878	3,195	5,073	-	(5,073)	-
總計	<u>652,997</u>	<u>704,208</u>	<u>1,357,205</u>	<u>86,928</u>	<u>(5,073)</u>	<u>1,439,060</u>
分類業績	<u>29,882</u>	<u>53,739</u>	<u>83,621</u>	<u>(610)</u>	<u>58</u>	<u>83,069</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3,620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3,154)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 之虧損						(327)
財務費用						(12,262)
佔合營企業業績						<u>113</u>
除稅前溢利						<u><u>61,059</u></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來自／承自各分類之毛利(毛虧)，已扣除各分類直接應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企業開支、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之收益(虧損)、財務費用及佔合營企業業績。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外匯遠期合約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193)	16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之(收益)虧損	(182)	3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617	(77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56	(338)
呆壞賬撥備淨額	5,447	6,124
	<u>7,045</u>	<u>5,352</u>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4,434	12,250
融資租約	29	12
	<u>14,463</u>	<u>12,262</u>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	1,352	47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5,646	6,987
	<u>6,998</u>	<u>7,466</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其他地區	(965)	-
遞延稅項：		
本期間	620	696
	<u>6,653</u>	<u>8,16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此外，本公司一間位於天津之中國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因此，自二零一三年起三年內，此中國附屬公司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

本集團之部分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務虧損所抵銷。

7.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246	2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311	19,428
(撥回撇減)撇減存貨(包括於銷售成本)	(827)	3,628
	<u>20,730</u>	<u>23,297</u>

8.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8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2.5仙)。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應派末期股息合共15,7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14,048,000港元)。

於中期期間結束後，董事決定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港幣1.5仙)。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50,2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301,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561,922,5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1,922,500股)計算。

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沒有假定行使一間附屬公司股份之書面認沽期權，乃因有關期權具反攤薄作用。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684,625	772,5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5,156	35,560
	<u>729,781</u>	<u>808,078</u>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於報告期末(約為各自收入確認日期)，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327,331	334,063
31至60日	198,001	224,310
61至90日	91,600	118,480
91至120日	36,808	67,156
超過120日	30,885	28,509
	<u>684,625</u>	<u>772,518</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52,635	148,152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	118,017	120,714
	<u>270,652</u>	<u>268,866</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93,782	96,674
31至60日	30,059	32,878
61至90日	9,415	12,274
91至120日	12,422	2,700
超過120日	6,957	3,626
	<u>152,635</u>	<u>148,152</u>

業務回顧

金屬產品和建築材料是本集團期內兩大核心業務。

期內大環境仍然充滿挑戰，但集團各核心業務繼續維持穩定，整體表現令人欣慰。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總額為1,504,084,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5%。扣除非控股權益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50,228,000港元，相對上年度同期增加6%。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

金屬產品

此業務主要由卷鋼加工、鋼絲、鋼絲繩及其他鋼絲產品組成。期內收入為658,818,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利息及稅前溢利為52,19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5%。

金屬產品期內業績令人鼓舞，連續兩年錄得可觀增長，良好的業績全賴於鋼絲、鋼絲繩產品成功向高端產品轉型。特別是位於天津的電梯繩廠目前已發展成為全球規模最大、最專業、產品規格最齊全的電梯繩製造企業，不但是各大電梯製造廠可靠的供應商，更被誇國大型電梯公司選為戰略合作伙伴，攜手共同研發新的電梯產品。

作為行業的領先企業，無可避免成為同業仿效和競爭目標，市場競爭壓力相對大，要維持目前市場地位，仍需要管理層堅持長期不懈地緊抓內部管理，產品質量監控和新產品研發。

建築材料

此業務主要是由在香港的混凝土、建築用鋼材加工、分銷和其他建築材料組成。期內收入為786,9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2%，利息和稅前溢利為43,52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9%。

建築材料業務業績遜於去年同期，主要是鋼材分銷方面收益相對減少，加上用於生產混凝土的石料價格在過去半年大幅上升，原材料成本上漲令混凝土毛利率下降。

最近兩年鋼鐵市道疲弱，鋼材分銷毛利率相對偏低，集團近年在經營鋼材分銷業務方面較為保守，未能因應建築市場轉旺而擴大經營規模，惟鋼材價格波動風險可相對減少，令集團業績保持穩定。

為增加建築鋼材毛利率，集團近年積極開拓鋼筋增值加工業務，該努力亦開始漸露曙光。工廠機械化生產代替建築工地煩重的鋼筋開料工序，不但可以減低扎鐵工人工作強度，同時也大大改善建築工地安全、環保等問題，受到業界和有關政府部門高度重視和好評。預期鋼筋增值加工業務在不久的將來會成為新的利潤增長點。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338,9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4,72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1.47:1(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810,9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4,251,000港元)。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幣值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相信外匯風險有限。就人民幣匯率波動而言，管理層將繼續監察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之措施以減低貨幣風險。

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61,922,500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1,922,500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896,5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5,145,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淨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與總權益相比)為0.51:1(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8: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257名員工。薪酬乃參考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本集團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予香港僱員。此外，本集團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通函內。

未來展望

集團近年業績維持穩定，管理層對各核心業務全年表現抱審慎樂觀。展望將來，我們相信仍有不少隱憂和挑戰要面對，特別是市場競爭，成本上漲，部份產品有周期性，甚至部份行業進入夕陽期等，都需要繼續努力去解決，保持和提昇集團業務競爭和盈利能力是管理層長期而又艱巨的任務。我們期望在管理層和員工的努力下，可以為股東創造出更佳的全年業績。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現時並無區分，並由彭德忠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勢及貫徹領導，並可有效運用資源，令規劃、制訂及推行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更見成效，使本公司得以繼續有效率地發展業務。

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現階段無意設立提名委員會，此乃由於全體董事會負責不時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委任新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且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審閱董事之繼任計劃。

守則條文第A.5.6條，本公司現時並無有關董事會成員多樣化之政策。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將會從各方面考慮，所有董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守則條文第A.6.7條，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守則條文以書面方式訂明。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有關之披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守則條文以書面方式訂明。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組成。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規定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規定標準(「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本公司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合共8,4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合共8,429,000港元)。中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如欲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ik.com.hk)刊登。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德忠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何慧餘先生、
John Cyril Fletcher先生及彭蘊萍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